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房函〔2018〕22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泉州、漳州、莆田、三明、南平、宁德、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根据省纪委《关于开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闽纪办〔2018〕33号)要求，为确保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
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维护好被征收人的合法权
益，省厅制定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
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三次全会关于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部署，根据省纪委《关于开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闽纪办〔2018〕3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治理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督促各级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严格执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切实解决房屋征收过程中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征收补偿政策措施，构建源头治理、过程监督、失职追究的房屋征收领域突出问题预防和化解长效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治理重点

（一）征收工作人员（含参与征收工作的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征收部门工作人员、征收实施单位工作人员，下同）在征收实施过程中，利用手中权力，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影响政府形象的；

（二）征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套取、骗取、截留、挪用、侵占征收补偿款或征收补偿款的发放、使用和管理不到位的；

(三)安置房不落实、逾期安置时间较长、不按规定(或协议约定)发放过渡费的;

(四)在安置房产权办证过程中,征收人(拆迁人)、征收实施单位或安置房建设单位之间,互相推诿,失职渎职,拖拉、迟延为被征收(拆迁)人办理产权证提供必要条件,导致被征收(拆迁)人安置房产权证无法办理的。

三、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2018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对标治理重点,从随机抽查、项目审计、群众举报等方面入手,认真查摆问题。省厅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将直接移交给问题发生地征收部门核实、整改。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各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要建立问题清单(见附件1),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整改过程中,可协调同级发改、财政、规划、国土资源、审计等部门进行配合,共同会商,推进整改到位。要建立违纪问题线索台账,对发现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线索,按月填报问题线索登记表(见附件2)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各县(市、区)整改问题清单于5月30日前报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房屋征收主管部门,设区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整改问题清单于6月30日前报省厅房管处。对查不出问题、零报告的单位,以及避重就轻、流于形式的单位,将作为重点检查抽查对象。

(二)检查抽查(9月初至10月上旬)。各设区市房屋征收

主管部门要对各县（市、区）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检查，重点检查自查自纠是否全覆盖、问题清单是否完整、整改是否到位、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是否及时移送。10月初，省厅将适时组织各设区市征收主管部门对各地自查自纠情况进行交叉检查（交叉检查方案另行制定），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以及自查自纠“零报告”的县（市、区），实施重点抽查和督导。驻厅纪检组将视情进行专项督查。

（三）整改问责（11月中旬前）。各级房屋征收部门和有关责任单位，对自查、抽查、督查及群众举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整改到位、问责到人。

（四）建章立制（长期任务）。各级房屋征收主管部门要以自查自纠、检查抽查发现的问题为切入点，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被征收群众合法权益。省厅将根据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修订、调整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健全完善机制制度；对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四、具体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房屋征收主管部门是房屋征收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责任主体。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各级征收主管部门要注重横向协调，加强与同级发改、财政、规划、国土资源、审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定期召开协调会，共同推进问题解决。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

的监督和指导，复杂问题要会商研判，重点问题联合督办。

（二）层层压实责任。各级房屋征收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从讲政治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主动担当，履职尽责，认真开展专项治理。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聚焦治理重点，扎实推进，确保自查自纠内容全面、问题清单明晰、整改措施可行、建章立制科学。

（三）抓好督导检查。设区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专项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对照问题清单，逐个落实解决进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协调解决问题化解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对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问题整改的，要加大督查力度。确属整改时机不具备的，可以延后整改，但必须明确整改时限，持续督查督办，直至问题整改结束。

（四）强化责任追究。建立主体责任追究制度，对专项治理工作组织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究征收部门主要领导责任。对整改过程中，执行政策制度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

（五）加强舆论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事迹，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官方微博等载体进行宣传，充分发挥和谐征收项目、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建立健全涉迁群体性事件舆情处置机制，及时回应舆论关注。要加大对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损害群众利

益、国家利益典型案件查处情况的曝光力度，推动群众监督，巩固治理成果。

各设区市房屋征收部门应于 10 月 5 日前将本地区房屋征收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总结书面报送省厅房管处。

- 附件： 1. 房屋征收专项治理排查问题清单
2. 房屋征收专项治理问题线索登记表